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45—2001

警服材料 腰围调节扣

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Adjustable side waist buckle

2001-12-10 发布

2002-06-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警服材料 腰围调节扣》是 99 式警服系列标准的配套标准。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以公安部警服材料供应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静茹、王文、刘宗起、陈伟、王瑞忠。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负责解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99 式警服裤用腰围调节扣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 99 式警服裤用腰围调节扣。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3280—1992 不锈钢冷轧钢板
- GB/T 6543—1986 瓦楞纸箱
- GB/T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0125—1997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 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3 技术要求

3.1 结构

腰围调节扣由卡套、固定钉和齿形带三部分构成。卡套和固定钉及齿形带样式见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3.1.1 卡套由按盖、底板和簧片组成,并具有自锁装置,式样见示意图 1。

3.1.2 固定钉式样见示意图 2。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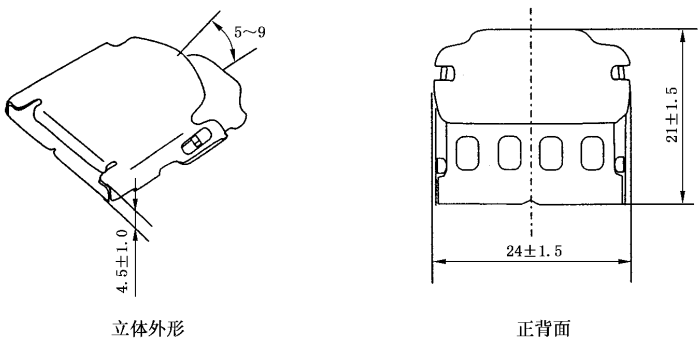


图 1 卡套示意图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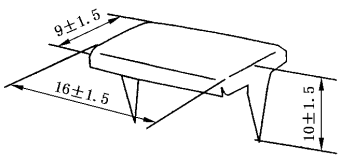


图 2 固定钉示意图

3.1.3 齿形带样式及尺寸见图 3。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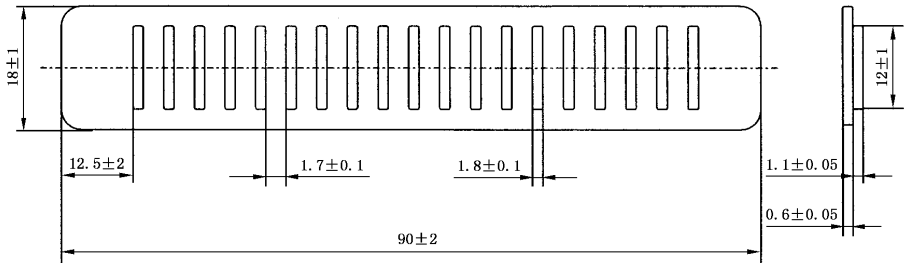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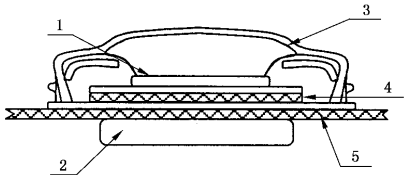


图 3 齿形带尺寸

3.1.4 卡套、齿形带、固定钉及织物(裤腰)组合装配示意图见图 4。



1—齿形带;2—固定钉;3—卡套;4,5—织物

图 4 装配示意图

3.2 材料

3.2.1 金属部件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金属材料应符合 GB/T 3280 的要求,详见表 1。

3.2.2 齿形带为黑色尼龙混合料(含适量耐磨及抗老化剂)制成。

表 1 金属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	按盖和底板	簧片	固定钉
材料厚度/mm	0.72~0.80	0.33~0.36	0.60~0.72
材料号	1Cr18Ni9	1Cr18Ni9	2Cr13

3.3 外观质量

3.3.1 外观样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3.3.2 金属件应边缘规整、无毛刺、无变形,抛光表面平滑无沟痕。点焊牢固平整。

3.3.3 齿形带表面光滑、平整、无裂纹、无机械挫伤和杂质。

3.3.4 各部件装配应间隙合理,开合方便,不卡滞,不滑脱。

3.4 理化性能要求

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理化性能

项 目	要 求
卡套与齿形带抗滑脱力	≥180 N
卡套耐盐雾	48 h 不生锈
齿形带抗拉强力	≥300 N
齿形带耐折疲劳性	2 000 次内无明显裂纹或断裂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的检验

4.1.1 检验条件:自然光或光的照度不得低于 750 lx(相当于 3 支 40 W 日光灯下 500 mm 处的光照度)。

4.1.2 检验方法:比照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

4.2 尺寸检验

尺寸的检验用精度为 0.02 mm 的游标卡尺检验。

4.3 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4.3.1 卡套与齿形带抗滑脱力试验

4.3.1.1 试验制备及试验环境

- a) 将齿形带光面按原尺寸粘两层胶布后水平推入卡套中;
- b) 在温度 23 C±2 C、相对湿度 50%±5%的环境条件下放置不少于 16 h。

4.3.1.2 试验设备

等速拉伸型强力试验机及上下夹板必须同心的夹具。

4.3.1.3 试验步骤

- a) 将试样的齿形带一端夹于下夹持器中;
- b) 用一根“U”形细钢丝穿在卡套底板的两孔中,夹于上夹持器中;
- c) 试验速度:50 mm/min±5 mm/min;
- d) 记录卡套与齿形带滑脱时的负荷值(N);
- e) 试验 5 组样品取其算术平均值,按 GB/T 8170 修约至整数。

4.3.2 齿形带的抗拉强力试验

4.3.2.1 试样制备及试验环境

取外观检验合格的齿形带 5 条,试验环境同 4.3.1.1 b)。

4.3.2.2 试验设备同 4.3.1.2。

4.3.2.3 试验步骤

- a) 将齿形带两端分别夹于上下夹持器中,两夹持器中间样品有效长度 50 mm;
- b) 试验速度同 4.3.1.3 c);
- c) 记录断裂时的负荷值(N);
- d) 试验 5 个样品取其算术平均值,按 GB/T 8170 修约至整数。

4.3.3 耐盐雾试验按 GB/T 10125—1997 中的中性盐雾试验规定执行。

4.3.4 齿形带耐折疲劳性的试验

4.3.4.1 试样制备及试验环境

取外观检验合格的齿形带 3 条,试验环境同 4.3.1.1 b)。

4.3.4.2 试验设备

- a) 夹持器往复频率 300 次/分±5 次/分的专用疲劳试验机。两夹持器的最大距离为 76 mm,最小距

离为 19 mm,行程为 57 mm;

b) 试验机应有固定部件,固定部件上备有可使试样一端保持在固定位置上的夹持器,还有用于夹住试样另一端的往复夹持器。

4.3.4.3 试验步骤

- a) 将两试样夹持器分开到最大距离 76 mm,夹住试样,使试样平展垂直且不受张力;
- b) 开动试验机,屈挠 2 000 次停机,观察并记录齿形带有无明显裂纹或断裂。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5.2 型式检验

5.2.1 型式检验通常在以下情形时进行:

- a) 当原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等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在停产后再次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的检验;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前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f) 其他必要的情况下。

型式检验时,应按抽样规定抽取样本后对第 3 章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5.2.2 抽样

检验以一次交验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两箱(不足两箱按两箱计),在每箱中各随机抽取 50 套(共 100 套)进行外观质量和主要尺寸检验,另抽取 30 套进行理化性能检验。

5.2.3 判定规则与复验

凡产品理化性能及外观质量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者,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外观质量检验不符合本标准的或理化性能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允许在原批内重新抽样复测一次,检验数量加倍,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者判为该批产品合格,不符合本标准者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5.3 出厂检验

5.3.1 检验项目

外观质量按 3.3.1~3.3.4 规定,理化性能按 3.4(耐盐雾除外)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

5.3.2 抽样

外观质量逐个检验。理化性能检验应在每天随机抽取 10 套样品进行一次。

5.3.3 判定规则与复验

凡产品理化性能及外观质量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者,判为合格品;外观质量检验不符合本标准的属不合格品不得出厂;理化性能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允许在当日产品内重新抽样复测一次,检验数量加倍,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者判为合格,不符合本标准者判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包装标志

6.1.1 纸箱的两个正面和端面应符合图 5 的标志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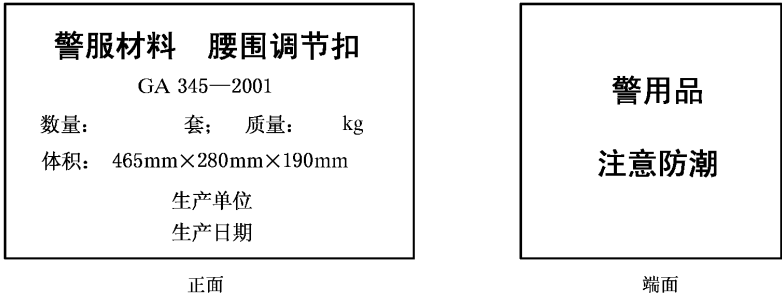


图 5 标志样式

6.1.2 纸箱外标志一律采用黑色宋体或黑体字,布局应合理,字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晰工整、颜色牢固。

6.2 包装

6.2.1 内包装用纸盒,每中盒 100 套,即卡套 2 小盒(每盒 100 个)、固定钉 2 板(每 102 颗为一板压入泡沫板一面上),齿形带 4 捆,(每捆 50 支)。

6.2.2 外包装用对口纸箱,每箱 10 个中盒(即 1 000 套)。纸箱质量应符合 GB/T 6543 中不低于 2 类纸箱的规定。

6.2.3 每个纸箱内需附产品合格证,注明产品名称、数量、生产单位、包装日期、检验人员等内容。

6.2.4 纸箱上下口盖对接处必须用宽 55~60 mm 胶粘带封牢。

6.2.5 捆箱用宽 12~15 mm 塑料打包带捆成“#”字型,打包带质量应符合 QB/T 3811 的规定。捆扎应严紧牢固。

6.3 运输及贮存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注意干燥通风,防潮、防蛀,周围不得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搬运和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 业 标 准
警服材料 腰围调节扣
GA 345—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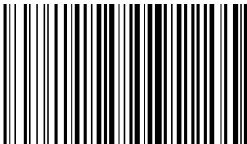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3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一版 200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

*

书号: 155066·2-14276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345-2001